

## 退還場地使用費申請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  
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

借用貴校 \_\_\_\_\_ 場地舉辦 \_\_\_\_\_ 活動，因故無法使用，請予  
退還場地使用費計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

申請人(單位)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申請人帳戶帳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退回之場地使用費

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受領人(單位)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場地使用費收據遺失切結書

本人/單位( ) 向貴校租借( )

之借用場地使用費收據因故遺失。

今向貴校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，特此證明切結，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

申請人(單位):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:

申請人帳戶帳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